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980428 訂定
1111108 修訂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及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而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2.適用對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及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3.參考標準及文件：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4.辭彙及定義：
 - 4.1 所稱「內部重大資訊」涵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 4.2 所稱「內線交易」係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條第一項之規範。
- 5.權責：
 - 5.1 董事會：
 - 5.1.1 指定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 5.1.2 本作業程序之通過及修訂。
 - 5.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
 - 5.2.1 負責本作業程序之擬訂、修訂。
 - 5.2.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5.2.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5.2.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2.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6.作業內容：
 - 6.1 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 6.1.1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6.1.2 權責單位或發言人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言人於法令規定期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 6.1.3 發言人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6.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保密作業
 - 6.2.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不得洩露所

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6.2.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6.2.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6.2.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6.2.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6.2.5.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6.2.5.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6.2.5.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6.2.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6.2.7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6.2.8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6.2.8.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6.2.8.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6.2.8.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6.2.8.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6.2.8.5 其他相關資訊。
- 6.2.9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6.2.1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6.2.11 違失處置：
 - 6.2.11.1 發生下列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本公司規章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6.2.11.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

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6.3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6.3.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依據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釋經理人範圍訂定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6.3.2 禁止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禁止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6.3.3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是指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含如下。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重大消息。
2. 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
3. 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前項所稱消息，其範圍依「重大消息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定義。

6.3.4 消息之公開方式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重大消息及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消息，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於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或於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6.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6.5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7.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使用表單:

8.1 T-GP-003-01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